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柏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7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3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柏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姜柏菘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請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在高雄市三民區明誠路上某處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式，向李文經、張璣勻、陳慈恩、許景裕、劉德威、孫郁庭（下合稱李文經等人）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姜柏菘之王道帳戶及聯邦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

01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李文經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  
02 處理而查知上情。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姜柏菘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  
04 院卷第12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文經、許景裕、劉德  
05 威、孫郁庭及證人即被害人張璦勻、陳慈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3至25、27至31、33至41、43至45、47  
07 至50頁），並有王道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帳戶基  
08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  
09 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571號函暨所附資料、聯邦商業銀行業  
10 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4年5月20日聯業管（集）字第11  
11 41023200號函暨所附資料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等  
12 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5至64頁、本院卷第49至106、125至  
13 134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出處），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  
15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0 (二)被告以一交付王道帳戶及聯邦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  
21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6人，並幫助  
22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三)刑之減輕事由：

27 1.被告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28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29 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21頁），自無  
31 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  
02 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  
03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如  
05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受有財產損害，並增加被害人  
06 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又被告  
07 於本院審理中雖坦認犯行亦表示有賠償意願，然經本院安排  
08 調解期日，被告無理由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1  
09 0月29日刑事報到單及調解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7  
10 至159頁），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  
11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各被  
12 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  
13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並考量檢察官對  
14 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

#### 17 四、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20 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3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害人李  
26 文經等人遭詐欺後分別匯入王道帳戶及聯邦帳戶內之款項，  
27 均遭不詳人士提領一空等情，有被告之王道帳戶及聯邦帳戶  
28 之交易明細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06、131至134  
29 頁），足認該等款項均為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依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應  
31 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茲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

01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之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  
02 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詐欺正犯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  
0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

05 (三)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121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  
07 獲有任何報酬，故本院自不得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  
08 之諭知。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林靖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盧建琳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李文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9日19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婷(愛心)AMY」、LINE群組「智友會員R」向李文經佯稱：依指示至投資APP「雲智友」購買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李文經陷於錯	113年9月23日11時1分匯款10萬元至王道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截圖

		誤，依指示匯款。		(見警卷第81、83至84、95至97、105至106、108至118頁)
2	張璫勻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婉如」向張璫勻佯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雲智友」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張璫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4日9時4分匯款1萬元至王道帳戶。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警卷第121、125、127、131至132、137至141、149至155頁)
3	陳慈恩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慈恩佯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雲智友」投資股	113年9月24日11時58分匯款10萬元至王道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慈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P「雲智友」資訊（見警卷第159至167、169、171至175頁）
4	許景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8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許景裕佯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雲智友」、「jonsu」投資股票，若有賠錢，公司會賠償損失云云，致許景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4日13時19分、36分各匯款5萬元至王道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見警卷第183至190、205至207、225頁）
5	劉德威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9月19	新竹縣政府警察

	(提告)	於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智友-營業員【郭哲明】」、LINE群組「C04股風如潮 慈善如水」向劉德威佯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雲智友」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劉德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9時6分匯款10萬元、同日9時7分匯款3萬元至聯邦帳戶。	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詐騙APP「雲智友」資訊(見警卷第46、255至256、261至262、267至269、273至279頁)
6	孫郁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票陳予諾」、「雲智友-營業員【郭哲明】」、LINE群組「C23善股同心 愛心同行」向孫郁庭	113年9月18日10時52分、53分各匯款5萬元至聯邦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佯稱：依指示至投資網站「雲智友」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孫郁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明單（見警卷第283至287、293至294、309至311頁）
--	--	--	--	----------------------------------